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

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

编制单位: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阙永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阙永明（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
器成套厂

电话：13606137159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开发区
长禧路3号

建设单位：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
器成套厂

电话：13606137159

传真：/

邮编：215500

地址：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开发区
长禧路3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2.1 建设单位概况	6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2.3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7
2.4 原辅材料消耗	10
2.5 水源及水平衡	10
2.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2.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3.1 废水	16
3.2 废气	16
3.3 噪声	18
3.4 固体废物	19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2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5.1 监测分析方法	24
5.2 监测仪器	24
5.3 人员能力	25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6.1 废水	27

6.2 废气	27
6.3 厂界噪声监测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9
7.1 生产工况	29
7.2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8.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6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6
8.3 总量控制指标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附件	39
附图	39
附件	39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开发区长禧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20万套/年				
第二阶段完成会后实际生产能力	15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2月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0-21日		
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熟市新聚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瑞意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雨龙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第二阶段）	220.0万元	环保投资（第二阶段）	11.0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p>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13、《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p> <p>14、《关于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546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6月12日）；</p> <p>15、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1月26日）</p> <p>16、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环保标准执行。</p>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烘干过程产生的有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时段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p> <p>现行标准：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p>

烘干过程产生的有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设备内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边界外最高浓度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要求。具体指标限值见表1.1-1~1.1-2。

表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5m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0.5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表 1.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 pH、

SS、COD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9375-1996）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排放标准；排入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现行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 pH、SS、COD 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入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2-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1.3 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限值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现行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1.4 固体废物

环评标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现行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等标准规范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内容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 ≤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0.144 吨/年、SS ≤ 0.108 吨/年、氨氮 ≤ 0.0108 吨/年、总磷 ≤ 0.00144 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二氧化硫 ≤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 0.108 吨/年、颗粒物 ≤ 0.0129 吨/年、VOCs（非甲烷总烃） ≤ 0.06385 吨/年。

表二 工程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2.1 建设单位概况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以下简称：艾依奇成套厂）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艾依奇成套厂投资 6000 万元在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开发区长禧路 3 号开展《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19〕460 号，项目代码：2019-320591-34-03-559390）。艾依奇成套厂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常熟市新聚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文件（苏行审环评[2020]20546 号）《关于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随后开工建设、施工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等。环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机械零部件 20 万套，由于该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分阶段进行建设，**第一阶段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该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进行生产调试，该公司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251373821C001X）；该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新增 20 名职工，共计 30 人，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全年共生产 2400 小时。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包括 2 幢厂房、1 条喷塑线件生产线、1 个喷漆烘干房等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办公室、空压设备等）、储运工程（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及环保工程等，主要生产工艺：①原料→机加工→焊接→组装→成品；②原料→水洗 1→预脱脂→脱脂→水洗 2→水洗 3→硅烷→水洗 4→水洗 5→烘干、冷却→喷塑、喷漆、烘干→成品；年产机械零部件 15 万套。

本次验收内容即第二阶段建设内容，1 条喷塑线、6 台注塑机；同时将位于 2 楼的喷漆房转移至 1 楼进行生产，现有 2#废气处理措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改为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产能不发生变化。验收主体为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验收范围为废气、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本报告仅对本次验收内容进行分析。该项目其余的工程内容，将纳入下一阶段验收范畴。

目前该项目第二阶段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环保“三同时”

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艾依奇成套厂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21日对本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现场核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艾依奇成套厂编制了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过程中该项目第二阶段环保措施稳定运行，从本项目开工建设到本次验收过程中均未接到相关环保方面投诉。

企业于2014年1月24日，因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81[2024]023号），处罚记录内容详见附件13。企业于2024年3月8日针对喷漆烘干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完成整改要求，详见附图5。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开发区长禧路3号，厂区东侧为乐荷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南侧及西侧均为长禧路，厂区北侧为爱索尔包装（江苏）有限公司，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即项目东南侧105m处辛庄镇陈家里村居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周边敏感点情况与环评一致。

为满足生产工艺并兼顾各方面要求，艾依奇成套厂将位于2楼的喷漆房转移到1楼进行生产，其他内容不发生变化。

2.3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第二阶段验收产能（即，本项目）	年生产时间
1	机械零部件	/	20万套	15万套	0	2400h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2.3-2。

表 2.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建设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本项目）		变动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20万套	1层结构，建筑面积3600m ² ，高度为12m	15万套	1层结构，建筑面积3600m ² ，高度为12m	0	1层结构，建筑面积3600m ² ，高度为12m	与环评一致	/

	喷塑浸粉车间		1层结构，每层建筑面积2000m ² ，层高6m		1层结构，每层建筑面积2000m ² ，层高6m		1层结构，每层建筑面积2000m ² ，层高6m		将喷漆房从2楼转移至1楼（本次验收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水洗、冷却、切削液配制），由厂内给水管网接入，新鲜水用量757m ³ /a。		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水洗、切削液配制），由厂内给水管网接入，新鲜水用量757m ³ /a。		本项目新增20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约300t/a。冷却用水量为1t/a。		生活用水量新增300t/a；新增冷却用水1t/a。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接管至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接管至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4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庄污水处理厂。		新增240t/a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电源来自园区变电所，项目总用电量为50万kWh/a。		项目供电电源来自园区变电所，项目总用电量为50万kWh/a。		项目供电电源来自园区变电所，项目总用电量为10万kWh/a。		+10万kWh/a	第一阶段验收用电量为50kWh/a
环保工程		注塑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1#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的DA001排气筒排放。	/	/	注塑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1#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的DA00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废气处理	喷漆烘干、喷塑烘干工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喷塑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自带吸尘（滤筒除尘），经收集、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	喷漆烘干、喷塑烘干工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烘干、喷塑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吸尘装置	喷塑及烘干工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塑产生的粉尘经过自带吸尘装置（滤筒除尘）吸收后无组织排放。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入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	增加过滤棉装置	本次验收内容

		排放。		(滤筒除尘)吸收后组织排放。		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烘干设备内收集通过管道进入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经过高15米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设备内收集通过管道进入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清洗水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增加过滤棉装置 将水蒸气接入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本次验收内容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元和塘。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4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庄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筑面积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筑面积20m ²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建筑面积50m ² 。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建筑面积20m ² 。			一般固废储存仓库,建筑面积20m ²		与第一阶段验收一致	/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位置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台/套)	第二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	机加工车间 (3台)、喷塑浸粉车间 (3台)	27	0	6	剩余 21 台
2	喷塑线	/	喷塑浸粉车间	2	1	1	/

由上表可知，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实际		备注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塑粉	/	箱装	24t	2t	18t	3t	6t	1t	/
2	塑料粒子	PP、PE 等	袋装	1000t	107t	0	0	10t	2.0t	/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 20 名职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约为 36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辛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元和塘。同时，本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量约为 1t/a，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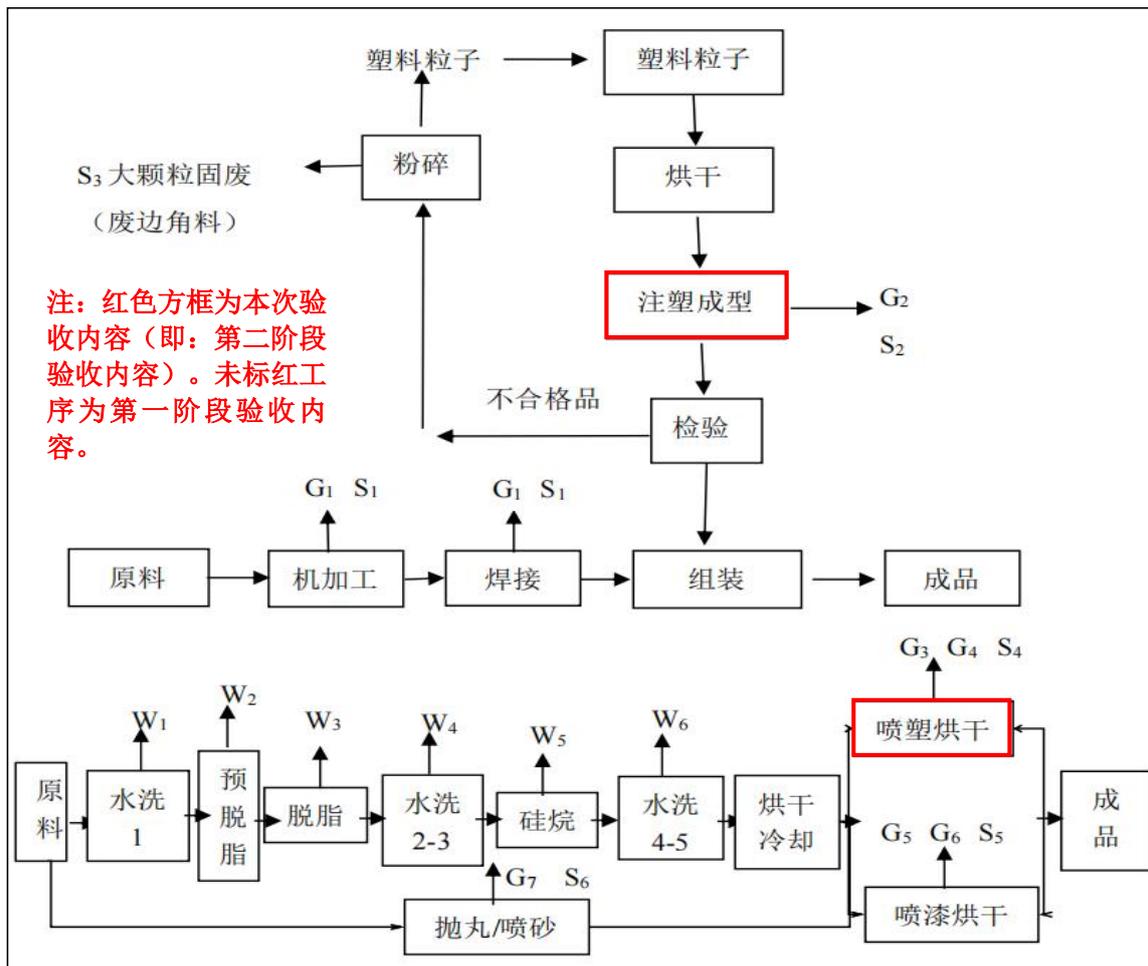


图 2.6-1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金属合金通过数控车床等设备经一系列机加工工序将金属合金加工成客户所要求的尺寸，产生颗粒物 G1 和废边角料 S1。本项目切削液兑水比例为 1:10。本项目使用的抛光机为小型设备主要作用为打磨工件。

焊接：将各部件通过焊机焊接在一起，产生颗粒物 G1 和废边角料 S1。

烘干：将买进来的塑料粒子放进干燥箱进行烘干，温度低不产生反应。

注塑（第二阶段验收内容）：将塑料粒子直接加入注塑机料筒内，不需要粉碎，在温度约为 240℃左右情况下，使塑料粒子转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入模具腔内，脱膜得到一定规格的注塑成品。注塑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G2。该过程还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粉碎：将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全部回用于注塑工序。此过程产生大颗粒固废（废边角料）S3。

组装：将焊接后的半成品与塑料零部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入库代售即可。

水洗 1：将钢材或经过机加工处理的半成品在进行喷漆烘干或喷塑烘干前先进行一系列前处理。先将需要进行前处理的工件放入水洗 1 进行水洗提高预脱脂效率。多次清洗后当无法达到清洗能力时将清洗废液 W1 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预脱脂：通过用脱脂剂和水配置的脱脂液将工件先进行预脱脂除油，去除大多数油污，产生的清洗废液 W2 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脱脂：进一步对工件脱脂除油，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油污，产生的清洗废液 W3 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水洗 2-3：脱脂除油完成后，工件随后进入水洗工序，水洗 2 的作用是去除脱脂液，水洗 3 的作用是使工件彻底清洁。本工序仅使用清水清洗，多次清洗后当无法达到清洗能力时将清洗废液 W4 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硅烷：水洗后，正式进入硅烷化工艺。硅烷化的作用是为了防锈，同时也可以增强钢材的附着力，为后续喷涂工序做准备，硅烷化处理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工艺简单、无残渣、无需加热等特点。产生的清洗废液 W5 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水洗 4-5：对硅烷后的工件再进行水洗。水洗 4 的作用是去除硅烷清洗液；

水洗 5：的作用是使工件彻底清洁。本工序仅使用清水清洗，多次清洗后当无法达到清洗能力时将清洗废液 W6 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烘干冷却：完成前处理的工件放置滴水后通过烘干设备将工件表面残留的清水烘干。为后序喷涂工序做好准备。按照客户需求有些工件需要进行喷塑工序有些工件则需要进行喷漆工序。

喷漆烘干：对客户需要的工件进行喷漆，采用全封闭喷烘一体喷漆，喷漆作业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此过程产生喷漆废气。烘干时因水性漆或稀释剂中溶剂组分挥发而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以有效收集至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此过程产生 G5 非甲烷总烃和 G6 颗粒物、以及固废 S5（漆渣、废液）。

喷塑烘干（第二阶段验收内容）：用环保塑粉对客户需要的工件进行静电粉末喷涂和

烘干。此工序喷塑产生颗粒物 G3、烘干产生有机废气 G4 和废边角料 S4。烘干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注：按照客户需求部分工件不需进行水洗等前处理工序，经过抛丸和喷砂工序出去表面铁锈后直接进行喷漆烘干或喷塑烘干，喷砂和抛丸产生的颗粒物 G7 经过自带除尘装置（滤筒除尘）吸收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见下表 2.6-1。

表 2.6-1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2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G3	喷塑	颗粒物
	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废水	W1	日常办公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S2	注塑成型	废边角料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回收的粉尘
	/	拆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注：烘干时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时会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变动情况

2.7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审批意见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定义的“重大变化”事项，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7-1。

表 2.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 15 万套/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不发生变化，验收完成后产能仍为 15 万套/年。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	不涉及。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本次验收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虽然位于不达标区（O ₃ 超标），但不涉及 O ₃ 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4、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方式未发生变化。仅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从 50m ² 减少至 20m ² ；同时，一般固废仓库内贮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涉及废气内容。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装置，改为 1#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喷塑粉尘经喷塑间内部收集、 滤筒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二级活性炭，改为 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核批量。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且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	否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即：第二阶段验收）新增 20 名职工，经计算生活污水排放约为 24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第一阶段验收涉及的工业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同时，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1#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在烘箱内部收集，与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进入同一根管线，通过 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第一段验收涉及的喷漆烘干废气、喷塑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通过 2#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同时，喷塑粉尘、机加工废气、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全厂有组织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见表 3.2-1。主要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及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3.2-1~3.2-2。

表 3.2-1 有组织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验收阶段	废气名称/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第一阶段验收	喷漆烘干 喷粉烘干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二阶段（本项目）验收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第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过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天然气燃	颗粒物				

	烧	二氧化硫	一次验收内容)		滤棉+二级活性炭)	排放	
		氮氧化物					

(2) 无组织排放

第二阶段验收在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喷塑线内部收集、自带的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第一阶段验收在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喷塑线内部收集、自带的滤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机加工、焊接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2 无组织废气名称、来源、污染物种类、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验收阶段	废气名称/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第一阶段验收	喷塑	颗粒物	设备内自带收集、滤筒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	设备内自带收集、滤筒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不变
	机加工		移动式除尘器		移动式除尘器		
	焊接						
第二阶段（本项目）验收	喷塑	颗粒物	设备内自带收集、滤筒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	设备内自带收集、滤筒处理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不变

项目第二阶段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喷塑浸粉车间、机加工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喷塑浸粉车间、机加工车间外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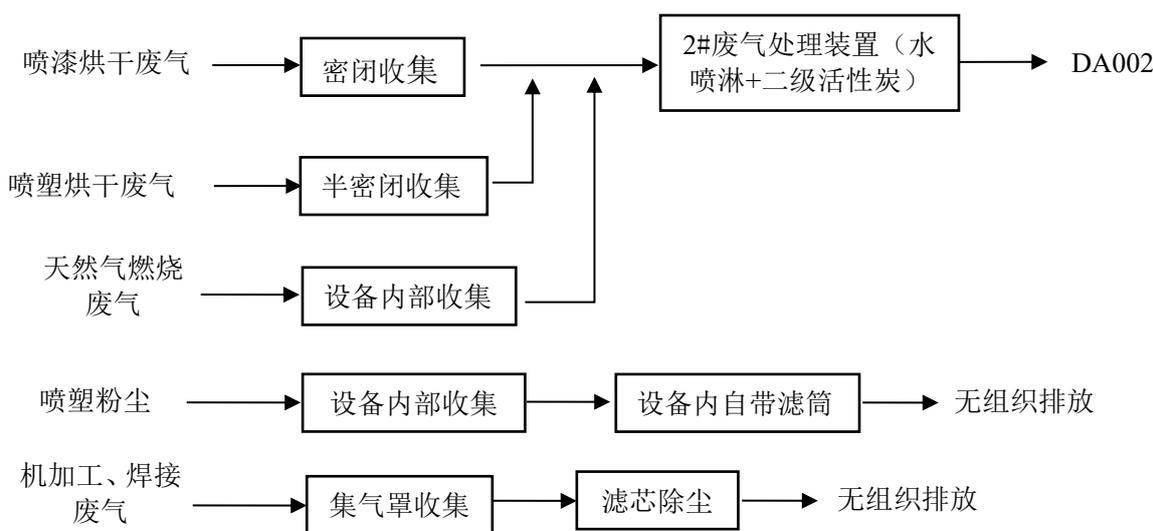


图 3.2-1 第一阶段验收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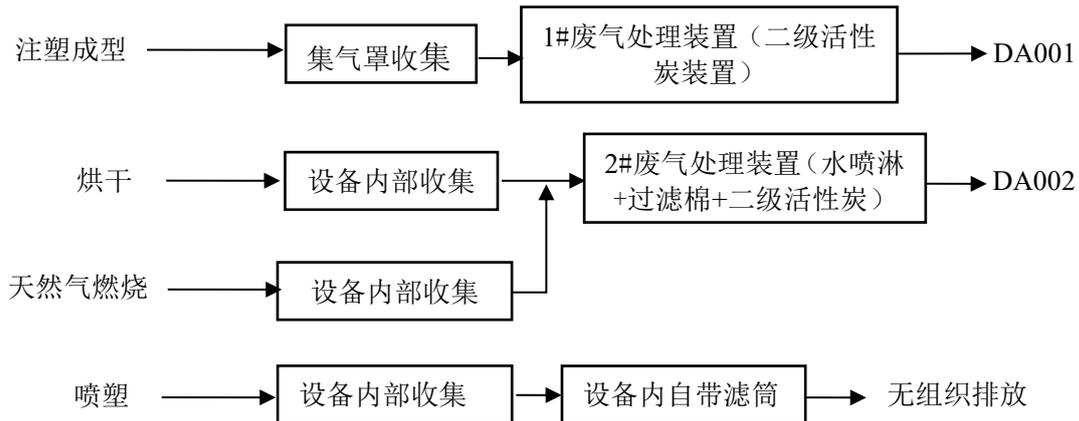


图 3.2-2 第二阶段验收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 3.2-2 1#废气治理设施图（二级活性炭（DA001））、标识排照片



图 3.2-3 2#废气治理设施图（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DA002））、标识照片

3.3 噪声

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其噪声源强约85~90dB（A），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主要噪声来源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来源及治理设施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台/套）		单台源强 /dB（A）	位置	治理设施	降噪效果 /dB（A）
	环评要求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				
喷塑线	2	1	85	喷塑浸	低噪声设备、合	15

1#废气处理装置	2	1	90	粉车间楼顶	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隔声罩等	15
----------	---	---	----	-------	---------------------	----

3.4 固体废物

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特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6。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相关委托协议见附件 7。废过滤棉尚未产生，待更换过滤棉时，将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辛庄镇杨园环境卫生服务所进行处理。

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20m²，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贮存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项目设置了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建筑面积 20m²，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了分类贮存，避免了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设施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容器和包装物按 HJ1276 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配备了视频监控、应急装备和物资，并设置了应急照明系统。建立了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项目第一阶段运营期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见表 3.4-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4-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现状见图 3.4-1、3.4-2。

表 3.4-1 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注塑成型	一般工业	/	10	经收集后委外	10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特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回收的 粉尘	废气 处理	固废	/	5	处置	0	
废包装 材料	拆包 装		/	0.5		0.5	
废活性 炭	废气 处理	危险 废物	HW49（900 -039-49）	2.5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2.5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 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 棉			HW49（900 -041-49）	0		0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的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 圾	员工 办公	生活 垃圾	/	3.0	委托环 卫部门 处置	0.5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环境卫生 服务所处置

表 3.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内	20m ²	袋装	20t	季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季



图 3.4-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及标识标牌





图 3.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标识标牌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251373821C001X。

2、安全风险

(1) 风险分析

①**粉尘爆炸风险**：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粉末属于可燃性粉尘，当浓度达到一定程度并遇到火源时，可能引发粉尘爆炸。爆炸具有极高的破坏性和危险性，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失。

②**操作失误风险**：喷塑作业涉及使用喷枪、控制加热设备等操作，如果操作人员不熟悉设备性能或注意力不集中，可能导致操作失误，进而引发安全事故。

(2) 风险措施

①**加强粉尘管理**：现场通风良好，收集的塑粉及时清理，避免粉尘积聚。同时，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如：防爆风机、防爆除尘设施、隔爆阀、红外监控设施、等。

②**提高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企业定期对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操作水平和安全意识。确保操作人员熟悉喷塑设备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要求，避免操失误。

③**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企业定期对喷塑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特别是电气部分和加热设备要重点检查，防止电气火灾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20546号）	落实情况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辛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及喷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的II时段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方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炉窑，烘干使用的炉窑以天然气为原料进行烘干，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要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烘干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3类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污泥、漆渣、喷枪废液、废油抹布与含油手套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相关要求。同时，废活性炭处置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特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	本项目以机加工车间、喷塑浸粉车间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

敏感目标。	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安装的污染防控措施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7、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管理制度，同时经检测，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均满足排放要求。固体废物不外排。
8、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已按照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落实日常检测要求。已对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9、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属于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251373821C001X。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成。
10、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不涉及。
11、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不涉及。
12、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针对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改为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已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13、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不涉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 -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7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L
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L
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11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L
1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注：本项目针对 DA002 排气筒废气现场监测时，第一阶段的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粉烘干所涉及到的设备均在运行，所以本次针对 DA002 排气筒监测已将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塑烘干，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纳入本次评价内。

5.2 监测仪器

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监测因子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和编号

序号	检测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1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A	SZSZ-YQ-CY-036
2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SZSZ-YQ-CY-038
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	SZSZ-YQ-CY-039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	SZSZ-YQ-CY-042
5	声校准器/AWA6022A	SZSZ-YQ-CY-045
6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ZSZ-YQ-CY-060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2.0）	SZSZ-YQ-CY-092 SZSZ-YQ-CY-093 SZSZ-YQ-CY-095 SZSZ-YQ-CY-096
8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型	SZSZ-YQ-CY-109
9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测定仪）/GC-2014C	SZSZ-YQ-FX-003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	SZSZ-YQ-FX-009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075A	SZSZ-YQ-FX-014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DHG-9140A	SZSZ-YQ-FX-015
1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P135W	SZSZ-YQ-FX-027
1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AP224W	SZSZ-YQ-FX-028
15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54DPBR	SZSZ-YQ-FX-034
16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器/GR36DPBR	SZSZ-YQ-FX-035
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2C	SZSZ-YQ-FX-063

5.3 人员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单位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见附件。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等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生态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采样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校核，其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公司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名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2-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机加工车间、 喷塑浸粉车间 废气	注塑	1#废气处理装置（二级 活性炭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3 次
	DA002	喷塑浸粉车间 废气	喷漆烘干、 喷塑烘干*	2#废气处理装置（水 喷淋+过滤 棉+二级活 性炭）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工业炉窑	天然气燃烧		出口	颗粒物、氮 氧化物、二 氧化硫	

注：本项目针对 DA002 排气筒废气现场监测时，第一阶段的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粉烘干所涉及到的设备均在运行，所以本次针对 DA002 排气筒监测已将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塑烘干，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纳入本次评价内。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2-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	厂区内 G1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记录 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 温度、大气压力等）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 件，厂界上风向 1 个监 测点 G2，下风向 3 个监 测点 G3~G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气象参 数（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 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	

6.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等情况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1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N1~▲N4)	连续等效声级 Leq (昼间、夜间)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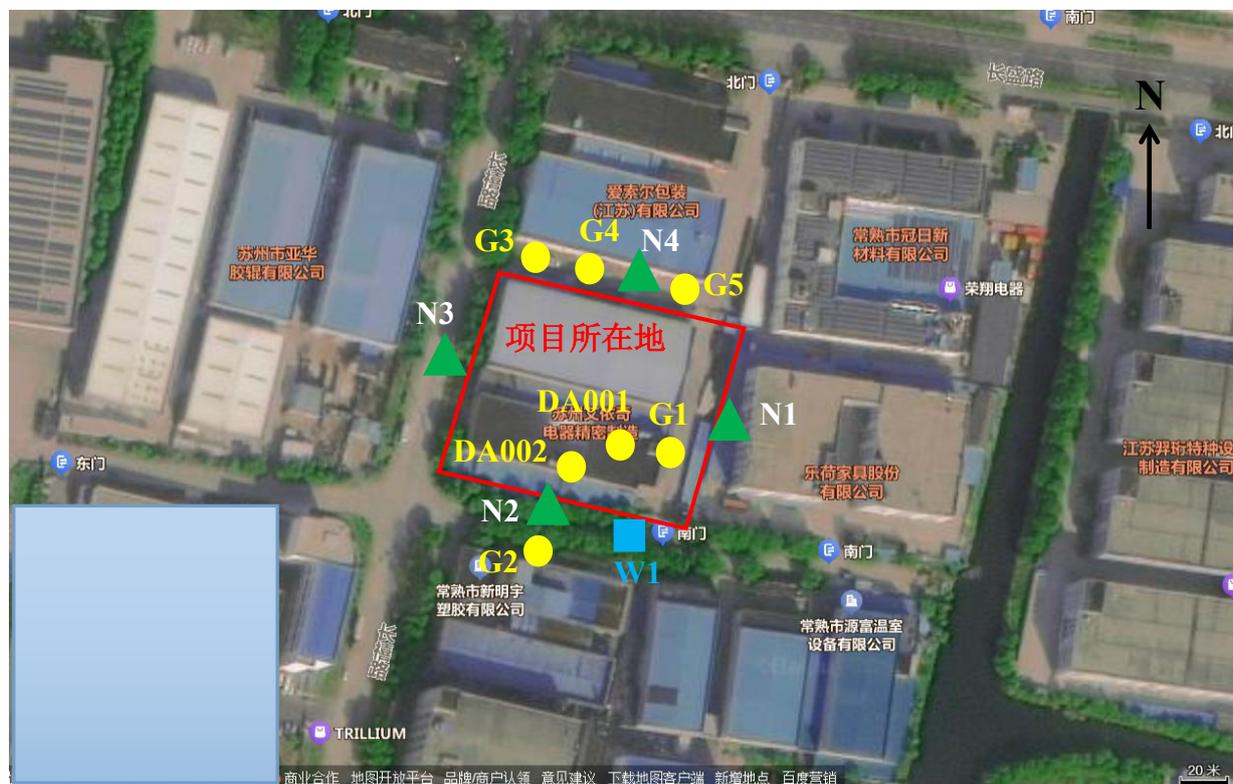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废气、废水、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1 日对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二阶段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环评设计产能的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第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运行时间	实际运行时间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2024.5.20	喷塑线、注塑机	机械零部件	/	500 套/天 (15 万套/年)	500 套/天 (15 万套/年)	8h/d	8h/d	100%
2024.5.21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口	2024.5.20	pH	无量纲	8.4	8.2	8.3	8.0	8.23	6-9	达标
		COD	mg/L	254	249	254	253	252.5	500	达标
		SS	mg/L	71	68	72	73	71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30.1	31.8	31.4	32.2	31.4	45	达标
		TP	mg/L	2.63	2.62	2.75	2.68	2.67	8	达标
		TN	mg/L	36.8	37.8	39.1	38.2	38.0	70	达标
	2024.5.21	pH	无量纲	8.2	8.1	8.1	8.0	8.1	6-9	达标
		COD	mg/L	266	259	261	256	261	500	达标
		SS	mg/L	69	71	71	72	70.8	400	达标
		NH ₃ -N	mg/L	30.4	30.0	29.7	29.0	29.8	45	达标
		TP	mg/L	2.72	2.82	2.70	2.65	2.72	8	达标

		TN	mg/L	38.7	38.1	39.0	39.6	38.9	70	达标
--	--	----	------	------	------	------	------	------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7.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2-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针对DA002排气筒废气现场监测时，第一阶段的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粉烘干所涉及到的设备均在运行，所以本次针对DA002排气筒监测已将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塑烘干，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纳入本次评价内。

（2）无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2-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4。

表 7.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4.05.20	24.7~27.7	101.3-101.6	1.5~1.8	南风
2024.05.21	25.2~27.3	101.3-101.6	1.7~1.8	南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门窗外1h平均浓度值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标准。

7.2.3 厂界噪声

根据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5.20	N1 东厂界外1米	59.7	65	达标	夜间不生产		
	N2 南厂界外1米	59.0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59.0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57.3		达标			
2024.5.21	N1 东厂界外1米	58.9	65	达标	夜间不生产		
	N2 南厂界外1米	59.2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59.2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58.4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5.20 昼间：晴、风速 1.6m/s。 2024.05.21 昼间：晴、风速 1.6m/s。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4.5.20				2024.5.21						
			第一次/第 一小时值	第二次/第 二小时值	第三次/第 三小时值	均值	第一次/第 一小时值	第二次/第 二小时值	第三次/第 三小时值	均值			
DA001 (注塑 工艺- 非甲烷 总烃) 进口	烟气温度	℃	24.2	24.8	25.6	/	24.6	25.5	25.6	/	/	/	
	烟气流速	m/s	22.1	21.5	23.0	/	22.9	22.2	20.6	/	/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2182	2119	2260	2187	2254	2182	2060	216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6	2.21	3.56	2.54	2.00	2.01	1.94	1.9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06	0.00468	0.00805	0.00560	0.00451	0.00439	0.00400	0.00430	/	/
DA001 (注塑 工艺- 非甲烷 总烃) 出口	烟气温度	℃	24.5	24.8	25.3	/	24.7	25.4	25.9	/	/	/	
	烟气流速	m/s	12.0	11.7	11.5	/	11.4	11.0	11.0	/	/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4857	4722	4630	4736	4605	4446	4459	4503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1.20	1.47	1.16	0.94	0.77	0.85	0.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9	0.00567	0.00681	0.0055	0.00433	0.00342	0.00379	0.00385	/	/
DA002 (喷漆 烘干、 喷塑烘 干-非 甲烷总 烃)进 口	烟气温度	℃	41.3	41.9	42.1	/	41.5	41.9	42.2	/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5	12.4	/	12.3	12.5	12.1	/	/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7247	7411	7347	7335	7302	7411	7168	729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3	5.65	4.96	4.96	2.26	2.30	2.19	2.2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6	0.0419	0.0364	0.0373	0.0165	0.0170	0.0157	0.0164	2.0	达标
	烟气温度	℃	41.3	41.9	42.1	/	41.5	41.9	42.2	/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5	12.4	/	12.3	12.5	12.1	/	/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7247	7411	7347	7335	7302	7411	7168	72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	4.3	4.1	4.3	5.7	5.4	5.8	5.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3	0.0319	0.0301	0.0315	0.0416	0.0400	0.0416	0.0408	/	/
DA002 (喷漆烘干、 喷塑烘干-非 甲烷总烃、颗 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 物)出口	烟气温度		℃	40.9	40.5	41.0	/	40.3	40.8	41.2	/	/	/
	烟气流速		m/s	7.0	7.3	7.1	/	7.0	7.4	7.3	/	/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014	6228	6078	6107	6106	6302	6221	6210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10	2.20	2.23	1.16	1.22	1.11	1.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31	0.0134	0.0136	0.00698	0.00769	0.00691	0.0072	2.0	达标
	烟气温度		℃	40.9	40.5	41.0	/	40.3	40.8	41.2	/	/	/
	烟气流速		m/s	7.0	7.3	7.1	/	7.0	7.4	7.3	/	/	/
	烟气标杆流量		m ³ /h	6014	6228	6078	6107	6016	6302	6221	6180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4	1.3	1.4	1.4	1.2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22	0.00810	0.00851	0.00794	0.00842	0.00882	0.00747	0.00803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注：本项目针对 DA002 排气筒废气现场监测时，由于生产订单的原因，第一阶段的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粉烘干所涉及到的设备均在运行，所以本次针对 DA002 排气筒监测已将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塑烘干，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纳入本次评价内。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实际监测数据为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的加和。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25.5.20					2025.5.21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第 一小时值	第二次/第 二小时值	第三次/第 三小时值	均值	最大值	第一次/第 一小时值	第二次/第 二小时值	第三次/第 三小时值	均值	最大 值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0.76	1.02	1.33	1.04	1.33	0.17	0.18	0.21	0.19	0.21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2.02	1.96	1.56	1.85	2.02	0.53	0.28	0.59	0.47	0.59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79	1.83	1.99	1.87	1.99	0.29	0.26	0.40	0.32	0.4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07	2.04	1.98	2.03	2.07	0.30	0.49	0.39	0.39	0.49	4	达标
喷塑车间门 外		2.85	2.47	2.26	2.53	2.85	0.67	0.76	0.80	0.74	0.80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0.168	<0.168	<0.168	/	/	<0.168	<0.168	<0.168	/	/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306	0.329	0.320	0.318	0.329	0.328	0.308	0.328	0.321	0.328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319	0.325	0.316	0.320	0.325	0.317	0.325	0.315	0.319	0.32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324	0.318	0.318	0.320	0.324	0.333	0.319	0.328	0.327	0.333	0.5	达标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本项目新增 20 名职工，新增生活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240t/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辛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元和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排放速率核算各污染因子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具体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7.2-6。

表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型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实测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第二阶段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	废水量 (t/a)	—	—	—	360 (全厂) ^③	360	是		
	COD	256.5	—	—	0.092	0.144	是		
	氨氮	30.6	—	—	0.008	0.0108	是		
	总磷	2.70	—	—	0.0010	0.00144	是		
	SS	70.9	—	—	0.026	0.108	是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1	0.00471	1300	非甲烷总烃	0.020	0.06385	是
	DA002	非甲烷总烃 ^①	1.70	0.0104		颗粒物	0.010	0.0129	是
		颗粒物 ^①	1.25	0.00799		二氧化硫	0.012	0.012	是
		二氧化硫	ND ^②	∕ ^②		氮氧化物	0.012	0.108	是
		氮氧化物	ND ^②	∕ ^②					

注：①本项目针对 DA002 排气筒废气现场监测时，第一阶段的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粉烘干所涉及到的设备均在运行，所以本次针对 DA002 排气筒监测已将第一阶段验收内容，如喷漆烘干、喷塑烘干，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纳入本次评价内。②SO₂、NO_x 实测排放浓度均为“ND”，表示该废气污染因子未检出；其排放量均按照检出限的 50% 计算（均为 1.5mg/m³）。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目前全厂生活用水年用量约为 450t，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COD、氨氮、总磷、SS 实测浓度为第一天+第二天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同理，废气中非甲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经计算，项目所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开发区长禧路3号。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第二阶段投资额的5.0%。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环保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等均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到位。

受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21日对“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第二阶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二阶段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环评设计产能的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全厂生活用水量约为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60t/a，能给满足批复量要求；同时，生活废水排口各污染因子实际排放量均不超过环评批复排放量。

8.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年生产时间进行计算，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厂界外最高浓度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要求。

8.2.3 厂界噪声

根据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2024)第(E05104)号），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8.2.4 固体废物

项目第二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回收的粉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辛庄镇杨园环境卫生服务所收集清运；回收的粉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特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废过滤棉暂未产生，待更换过滤棉时，将废过滤棉集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20m²；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2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8.3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二阶段生产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的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新建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81-34-03-559390		建设地点	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开发区长禧路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度38分28.144秒， 北纬31度31分51.28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机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套机械零部件		环评单位	常熟市新聚源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205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0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瑞意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雨龙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7251373821C001X			
	验收单位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苏州市艾依奇塑料电器成套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7251373821C		验收时间	2024.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36	0.036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256.5	500			0.092	0.092		0.092	0.144		
	氨氮		30.6	45			0.008	0.008		0.008	0.0108		
	总磷		2.70	8			0.001	0.001		0.0010	0.0014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ND				0.012	0.012		0.012	0.012		
	烟尘		1.25				0.010	0.010		0.010	0.012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ND				0.012	0.012		0.012	0.10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020	0.020		0.020	0.063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图 5 行政处罚完成整改照片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产证
- 附件 3 环评批文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监测公司营业执照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2 第一阶段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 附件 13 近三年行政处罚文件